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0-043
债券代码:143952.SH 债券简称:G18新Y1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为新天香港公司授信额度5,500万人民币的债务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香港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有效运行,新天香港公司向拟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申请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3年。

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本次向新天香港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天香港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29日,职能定位为 公司海外投融资业务,投资者关系业务和境外信息平台。截至2020年9月30日,新天香港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34%。新天香港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币种	人民币17593.3万元	
注册地	香港	
法定代表人	薛泽峰(董事会主席)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0.09.30
	总资产(万元)	21,294.93
	负债总额(万元)	5,203.00
	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5,132.32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5,203.00
	净资产(万元)	18,091.92
	项目	截至2020年9月30日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698.52
	项目	2019.12.31
	总资产(万元)	20,087.84
	负债总额(万元)	3,150.07
	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3,045.65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3,150.07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净资产(万元)	16,937.77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22.27

注:2019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一)借款方:新天香港公司

(二)贷款银行:中银香港

(三)授信金额:7,000万元人民币

(四)担保方:公司

(五)担保金额及币种:7,000万元人民币

(六)贷款及担保期限:三年期

(七)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四、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新天香港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新天香港公司稳健发展,且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活动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向新天香港公司提供的7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并同意授权薛泽峰代表公司签署《授信函》、《保证函》等相关担保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新天香港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8,847.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7%;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8,897.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3%;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0-042
债券代码:143952.SH 债券简称:G18新Y1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云瑞国际酒店五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0
境外上市外股股东人数(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25,110,51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1,876,239,400
境外上市外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646,869,7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股份的总数(股)	64,588,01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8.734662
境外上市外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6.8541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执行董事兼总裁韩晓晖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曹欣、李连平、吴会江、王红军、谢维宪及尹焰强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拟任董事郭英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高军女士、张东生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1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	普通合伙人	500.00	500.00
2	李萍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3	刘兰	有限合伙人	800.00	800.00
4	姚爱琴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5	华泽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6	郭阳坚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7	郭晓玲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8	佰信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00
9	霞姆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0	珠海鑫岳云翠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1	闰土集团(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00
金额总计			12,800.00	7,800.00

存续期限:有限合伙的存续期限为5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最后一期为或有延长期。

管理费:在有限合伙存续期的第1年至第4年,除特殊有限合伙人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按各自认缴出资的20%支付管理费。各方确认,在有限合伙存续期的第1年内,有限合伙一次性支付全部的管理费,有限合伙存续期的第2年至第4年,不再支付管理费。

退出机制:合伙企业通过股权/股份转让,或被投资企业股东回购,被投资企业清算及其他合法合规的退出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以退出有限合伙,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投资本金的要求。如有有限合伙人为了满足法律、法规及有关机关的监管规定的变化以及有权机关的监管要求而不得提出退伙,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后,该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

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公司本次基金投资将以其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对其进行会计核算。

投资方向:重点投资于半导体行业非上市企业的股权(含新三板)。

四、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和决策机制

拟投资基金由专业投资机构同创锦绣担任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同创锦绣负责基金投资,投委会为合伙企业唯一投资决策机构,投委会行使: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立项;审议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审议决策与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相关的协议。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投委会会议表决均采用书面附议,投委会各委员一人一票;表决意见只能为同意或不同意,不得弃权;表决意见不得附生效条件。投委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投委会全体委员五分之四以上(含半数)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有权:有限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拥有对有限合伙的知情权;有限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拥有对有限合伙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权;有限合伙人有权依照合伙协议拥有对有限合伙的取得财产收益权;有限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拥有对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的监督权,检查其执行有限合伙事务的情况;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限合伙人有权督促其行使权利;有限合伙需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的,有限合伙人有

权;

3、公司总裁韩晓晖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薛泽峰先生、总会计师范维红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公开增发发行30亿元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76,239,500	99,999,931	1,300
H股	628,139,550	96,865,189	20,730,169
普通股合计:	2,504,379,050	99,178,888	20,731,466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郭英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76,239,400	99,999,925	1,400
H股	639,707,000	98,587,897	9,162,710
普通股合计:	2,515,946,400	99,637,081	9,164,110

3、议案名称:关于建议本公司仅采纳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76,239,400	99,999,925	1,400
H股	640,469,710	99,088,436	5,892,000
普通股合计:	2,516,709,110	99,766,372	5,893,400

4、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终止委任国际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76,239,300	99,999,920	1,400
H股	640,469,710	99,088,436	5,892,000
普通股合计:	2,516,709,010	99,766,372	5,893,4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76,236,900	99,999,972	3,800
H股	640,289,000	99,060,478	6,072,710
普通股合计:	2,516,525,900	99,759,113	6,076,51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76,236,900	99,999,972	3,800
H股	640,469,710	99,088,436	5,892,000
普通股合计:	2,516,706,610	99,766,277	5,895,8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郭英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3,400	98,349,957	1,4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公司合计持有100%出资份额的并购母基金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闰土锦恒”)以自有资金投资青岛同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000万元。青岛同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以下简称“同创锦绣”)发起设立,重点投资于半导体行业,该基金拟定规模为人民币4+5亿元,公司拟通过闰土锦恒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份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

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2343683

成立日期:2014-12-24

法定代表人:郑伟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伟鹤、龚蕊

主要经营领域(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登记备案情况: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0186。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

名称:青岛同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人民币4-5亿元

基金管理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

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出资进度:有限合伙设立后,普通合伙人将按照有限合伙的募集进度,向有限合伙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各合伙人应一次性缴付其认缴出资额的100%。

该投资基金仍在募集中,截至目前,基金认缴实缴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112
债券代码:11269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的通知,获悉江西鑫盛将其质押给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5,07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江西鑫盛	是	5,070	48.29	4.84	2016年1月15日	2020年11月24日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控股股东江西鑫盛于2016年1月15日质押3,000万股,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份变动,故以上质押数量相应增加至5,070万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0-210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中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国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控股”)减持了20,000股股份,公司随即向国海控股发函询问此事。国海控股回函表示,因国海控股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金融借款纠纷,被鄞州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国海控股	2020年11月18日	集中竞价	20,000	0.0017

2. 股东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0-210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暨风险提示公告

股东名称	本次被动减持前	本次被动减持后
国海控股	持股数(股) 492,697,204 占总股本比例(%) 43.0595	持股数(股) 492,677,204 占总股本比例(%) 43.0578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国海控股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国海控股本次减持为质权人强制平仓造成的被动减持,未提前获悉公司任何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0-044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吴跃现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海静女士、副总经理张旭元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0年8月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截至2020年11月25日,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张旭元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于2020年11月20日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0年11月24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2、根据吴跃现女士、谢海静女士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2020年11月25日,吴跃现女士、谢海静女士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吴跃现女士、谢海静女士实施减持股份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 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11月24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0东兴证券CP010 短期融资券代码
簿记建档日	2020年11月23日
发行首日	2020年2月3日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6亿元
发行利率	3.38%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郭英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议案1、5、6适用特别决议程序,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静、杨耀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0-044
债券代码:143952.SH 债券简称:G18新Y1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新天香港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新天香港公司稳健发展,且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活动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向新天香港公司提供的7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并同意授权薛泽峰同志代表公司签署《授信函》、《保证函》等相关担保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新天香港公司提供担保。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郭英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郭英军先生任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任提名委员会主任职务,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通合伙人或其关联人取得的20%的余额分配称为“业绩报酬”);②针对特殊有限合伙人 and 普通合伙人的:按照其权益比例计算并分配所取得的超出实缴出资额的投资收入余额;③各方确认,对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and 普通合伙人取得的超出实缴出资额的投资收入余额,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人不收取业绩报酬。

(2)非投资收入的分配: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含管理团队)因有限合伙项目投资活动收到的投资管理费、投资终止费、投资顾问费、投资终止补偿等类似形式费用(在共同投资情况下,该等费用应在共同投资期间按照投资比例分配)(简称“费用收入”)归有限合伙所有,应于取得现金收入之时首先分配至有限合伙账户;如该等费用收入是以股份、股票期权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则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应在该等非现金资产变现为现金之日将其分配至有限合伙账户。有限合伙取得的上述费用收入首先用于抵销有限合伙对该项投资计划的支出,结余部分的20%应分配给管理人,另80%应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

(3)有限合伙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在有限合伙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有限合伙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4、公司对该基金拟投资标的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基金管理人同创锦绣签署合作协议,待合作协议签署完成,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公司将及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和关联交易》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六、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此次投资青岛同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有效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使公司获得较高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